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苏园税稽检通〔2026〕134号

苏州鸿亿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20505MAG23WQC53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金峰、高洁等人，自2026年7月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